

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 全新证券账户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港股/A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新证券客户」)。
- 如合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3个月以90天计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3个月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为港币30,000元，笔数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 如合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2. 全新美股服务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美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单名美股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3个月以90天计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3个月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格新美股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为港币30,000元，笔数不设上限。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3. 经指定交易渠道沽出碎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内「NotALot碎股易」功能买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指定交易渠道」)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连碎股之证券交易)，可享沽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客户须先缴付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客户的结算账户。
- 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
- 合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4. 经PickAStock拣股易功能首3笔买入证券交易\$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持有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证券客户」)。合格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内「PickAStock拣股易」功能成功完成之首3笔港股、A股及美国证券买入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合格交易」)，

可享全数佣金减免(「减免佣金」)。

- 每位合格证券客户于港股、A股及美国证券只能分别享首3笔合格交易优惠。如合格证券客户名下有多于一个单名证券账户，有关优惠计算将按市场(香港、中国、美国)累计。
- 首3笔合格交易会按照证券交易的成盘次序为准。如同一笔交易指示于同日内分多笔成交，次序将按最早成交部份为准。预放盘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会各自视为不同交易指示计算。
- 如合格证券客户经「PickAStock拣股易」功能进入交易版面后，未有完成发出交易指示便离开交易版面进行其他操作，其后自行返回交易版面发出之指示将不能享有上述优惠。客户需要重新经「PickAStock拣股易」功能进入交易版面发出指示方可享优惠。
- 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 如合格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格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5. 存入证券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存入期」)内经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成功拨货存入(不包括以实物存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民币债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胀挂钩债券/任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之债券)(「合格证券」)至其在中银香港的单名证券账户。
- 客户于存入期内存入合格证券市值达指定金额(「合格存入证券客户」)，将按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2024年6月30日时维持的综合理财服务而享以下优惠：

| 存入合格证券市值 | 现金奖赏 | | | |
|-------------------|-----------|----------|----------|----------|
| | 「私人财富」 | 「中银理财」 | 「智盈理财」 | 「自在理财」 |
| 港币500万元或以上 | 港币10,000元 | 港币4,000元 | 港币1,500元 | 港币1,200元 |
|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 港币3,000元 | 港币2,000元 | 港币1,200元 | 港币800元 |
| 港币1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 港币1,600元 | 港币1,000元 | 港币600元 | 港币300元 |

- 合格证券的市值计算将根据合格存入证券客户存入该等证券当日的收市价计算，如合格证券在存入当日未能确定收市价，最终采用的收市价将由中银香港全权酌情决定。若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存入期内经CCASS拨货提取或实物提取任何存于中银香港证券账户的合格证券，将不能获享此优惠。
- 以人民币结算的合格证券市值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
- 每名合格存入证券客户最多可获享上述优惠一次。如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存入期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亦只可获享此优惠一次。
- 现金奖赏将于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存入证券客户的非不动港币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存入证券客户须在存入现金奖赏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上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免责声明

PickAStock 拣股易的资料由经济通有限公司(「经济通」)及/或其第三方信息提供者(「来源公司」)提供，仅供参考之用，而非旨在提供任何财务或专业意见；因此，任何人不应赖以作为有关此方面的用途。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产品的特点、其本身的

投资目标、可承受的风险程度及其他因素，并适当地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经济通及来源公司竭力确保其提供之资料准确可靠，惟经济通、来源公司、中银香港概不就有关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及时性作出担保或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亦不会对任何因该等数据(全部或任何部份)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数据(全部或任何部份)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

碎股交易之重要声明：

- 买入碎股只接受「市价盘」交易指示。
- 每个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笔买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证券孖展账户经手机银行买入碎股。
- 客户确认「市价盘」买入碎股指示后，中银香港会按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加 10 个价位计算交易金额及附加费用(包括经纪佣金及其他费用)，并先行在您的可投资余额中冻结相关总金额。
- 沽出碎股时，如客户未有输入「碎股价位」，碎股会按市场上的碎股价进行买卖，碎股价有可能偏离正股价多个价位成交。该碎股交易之买卖盘模式为「市价盘」。
- 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
- 「市价盘」买入/沽出指示将会以高于/低于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 10 个价位内(价位不可低于有关股票的计价货币 0.01 元)，与最佳价格之 10 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一次。最终成交价有可能大幅偏离客户发出交易指示时的市场价，未能成交的指示会被实时自动取消。
- 成盘的股票会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会于收市后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有关。
- 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劣于整手股数多个价位，中银香港概不保证投资者以最佳的价格成交。透过「月供股票计划」买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则以正股市场价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规定，碎股的买入/沽出数量均不得超过一手。当选择碎股单交易时，等于或超过该股票一手数量的订单会被拒绝。
- 证券账户内的碎股可累积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并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务。
- 中银香港将不时修订可供买入碎股名单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当您使用中银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声明的条款。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 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查询买卖交易纪录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一至六下午 12:00 – 下午 12: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5:30(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4:30(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